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人員獎勵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中市秘公字第 1040004682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中市秘公字第 1070003829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 依據：

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 目的：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激勵本處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弘揚志願服務關懷互助之精神，振奮服務士氣。

三、 獎勵對象：

(一)熱心參與本處志工隊各項服務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二)服務年資滿(含)一年以上。

四、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全勤獎：服務熱心，全年出勤未請假者，頒發獎狀 1 幀。

(二)幹部服務獎：擔任志工幹部，具有領導及凝聚志工向心力者，且志工幹部出席各項會議出席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頒發獎狀 1 幀。

(三)特殊績效獎：經參訪團體以首長信箱、來函文、電子信箱、致電或致贈感謝獎座(含感謝狀、卡片及錦旗等方式)，反映服務熱忱者，頒發獎狀 1 幀。

(四)熱心服務貢獻獎：當年度協助本處或志工隊推動業務有成，具足堪模範之事蹟者，經本處列舉具體事實或當年度支援導覽及協助導覽次數最多者，頒發獎狀 1 幀。

五、 獎勵評審方式：

(一)每年度提交志工幹部會議評審(含前年度隊長及副隊長)討論決議後，簽奉本處首長核定。

(二)每年辦理獎勵 1 次，並以公開方式表揚。

六、 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